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8

##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喻文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有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1,98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75%）的股东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永太科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永太科技，证券代码：002326），计划自2016年12月22日解除限售起的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8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75%）；

持有公司76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83%）的股东喻文军先生，计划自2016年12月22日解除限售起的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1.2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1%）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

1、股东方一：永太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98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5%。

上述股份将于2016年12月22日解除限售；

2、股东方二：喻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3%。因其任公司董事，遵照相关法律规定，喻文军先生每年可转让股份的法定额度为其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为基数的25%，该部分股份将于2016年12月22日解除限售。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股东方一：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方股东名称：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减持目的：进一步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3) 减持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1,989 万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75%。

4) 减持期间：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解除限售起的 12 个月内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其中，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将严格按照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的规定及《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6) 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视市场价格确定

2、减持事项的相关承诺

永太科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如下承诺：

1)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永太科技承诺：自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我司持有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股份减持承诺

(1) 本公司作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 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价格。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

(4) 减持期限。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 本公司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持有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止本公告日，永太科技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 股东方二：喻文军先生

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方股东名称：喻文军

2) 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3) 减持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191.25 万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1%。

4) 减持期间：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解除限售起的 12 个月内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其中，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将严格按照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的规定及《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6) 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视市场价格确定

2、减持事项的相关承诺

喻文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如下承诺：

1)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①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

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 股份减持承诺

(1) 本人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 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价格。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

(4) 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 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③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止本公告日，喻文军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永太科技、喻文军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永太科技、喻文军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

永太科技、喻文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永太科技、喻文军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永太科技、喻文军《关于拟减持持有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1日